

##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規範本系實習架構、審議相關實習契約、糾紛處理、提供實習諮詢及檢視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整體規劃與推動。
  - （二）本系合作機構之評估選定及書面契約之檢核。
  - （三）本系實習成效評估並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（四）本系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（五）落實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（六）追蹤並確認實習輔導訪視情形。
 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5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提案如涉及學生權益受損、職安或性別事件，應邀請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；必要時可邀請校內業管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